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224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研習計畫、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群預定重點議題一覽表
(376550000A_113022485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224858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302248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校園檳榔危害防制教育增能工作坊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出席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9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參與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推動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議題之學校，請指派相關人員參加。
 - (二)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，或有意願將檳榔危害防制，融入教學之師長。
 - (三)有意瞭解檳榔防制教育之現況、資源、策略及跨議題操作模式的師長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採線上會議進行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9時至12時30分。
 - (二)辦理方式：採Microsoft Teams線上會議進行。網址

113/11/13



<https://reurl.cc/VMv7d6>。

(三) 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（研習當日線上簽到及簽退），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 請參加人員於113年11月30日前至網址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r6HkSsapi5QiikdQ7>，線上會議不限制人數，請提早報名，以利統計出席人數。

四、檢送「113學年度校園檳榔危害防制教育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4/11/13 13:06:54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